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7月29日第4節 15:20-16:40

科目：刑法總則 (94-154)

一、甫滿週歲之小明，向來皆託交褓母甲照護（24小時，假日除外），某週二傍晚，甲因急事，將小明抱回父母身邊過夜，約定翌日再帶回看顧。事出突然，母乙一面忙於張羅晚餐，一面忙於照料小明，不可開交。此時，父丙下班回家，乙囑令丙準備溫水於浴缸，俾為小明洗澡，又嫌丙粗手粗腳，乃利用烹煮晚餐之空檔，急忙至浴室支開丙並接手。孰知，此時，廚房傳來陣陣燒焦味，乙一邊呼喊丙再度至浴室幫忙，一邊衝進廚房。由於丙正與阿公丁（70歲，輕微中風，不良於行）觀看職棒轉播於客廳，雖聽聞乙之叫聲，卻不以為意；乙則認為丙已經前往浴室。待處理好一鍋燒焦魯肉返回浴室時，小明業已溺斃氣絕。試問：

- (一)、刑法上所稱之「保證人地位」，指何？(20%)
- (二)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之不作為，對於小明死亡結果之發生，是否足認與因積極行為發生該結果者同？(30%)

二、甲唆使原無殺意之乙殺張三，並提供槍彈助乙狙殺。翌日，乙自窗外見張三坐於客廳沙發，立即開槍朝張三射擊欲取其性命，一擊未中後，轉念放棄殺人行動並迅速離去。事後，經證實，早於乙開槍前一小時，張三已因心臟病發作而死亡，但若非近身細看，任何人皆不易察覺張三之死亡事實。試問甲之刑責如何？(30%) 乙之刑責又如何？(20%)

參考法條

-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。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(§ 15)
-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，又無危險者，不罰。(§ 26)
-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(§ 27 I 前段)
-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§ 271)
-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(§ 276 I)

注意事項

◎本卷計二大題，得跳題書寫，每題各佔五十分（50%）